

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40.00	112.5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6.9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00	105.5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105.57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为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9%，较上年减少 13.62 万元，下降 1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二是确保不影响办案用车的情况下，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暂停了车辆购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 2023 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部分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8 万元，占 6.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57 万元，占 93.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2023 年寿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较上年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1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遵循接待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和接待标准，降低了公务

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下级法院间公务活动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2023年寿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8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7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寿县人民法院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以及上下级法院间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21%;较上年减少17.30万元,下降1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部分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部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46.46万元,减少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置买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置车辆。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31.96%;较上年增加29.16万元,增长3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案件量增长,因此业务用车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案件量增长,因此业务用车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法院案件调查、送达和案件

执行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